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10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 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4

投票简称：东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2.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3.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	4.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王慧龙 高宇

联系电话: 010-57963201

联系传真: 010-579632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

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 东 参 会 登 记 表

股东名称（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有效证件及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4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3.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4.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同意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权帐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